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

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合

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五、《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和执行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发明先生、潘连兴先生等关联方拟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需要为公司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姜发明先生、潘连兴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楔正才

施金平

林丽彬

2021年3月1日